

合同书

甲方：兰考县谷营卫生院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河南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方方向乙方订购仪器设备一批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。经双方

约定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、产品明细

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订购数量	成交单价	总价
微波治疗仪	徐州奥瑞	WB-3100	1	8700	8700
合计：					8700元

合同总价(人民币大写)：捌仟柒佰元整

第二条、订购日期：2024年4月5日

第三条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交货地点

第四条、验收办法：机器安装、功能调试正常为准。

第五条、保修期限：仪器设备保修期限于交货日起算1年保修期限

(零件、耗材除外)

第六条、保修责任：所有仪器设备保修自交货日起算1年内，所有维修保养甲方均须全权交给乙方。若因甲方人为原因或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，造成仪器损坏则不在乙方可保修责任。



于保修期限内乙方有义务实施定期保养以维护仪器正常功能。

第七条、付款方式：

甲方预付_____元，乙方发货。安装后 60 日内 年 月 日
前)付货款_____元。

第八条、甲方如于签订合同书后欲退购或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法让乙
方交货者，若尚未交货，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
20%的违约金；若已交货，则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得擅自退购。

第九条、本合同书条款如有涂改增删时，应由甲乙双方在涂改处盖章
后该更改始生效。

第十条、本合同书后所附附件视同本合同书之一部份且同具法律效力

第十一条、本合同书未经甲乙双方签章则无效。

第十二条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俾资信守。



甲方：兰考县谷营卫生院

签名：李理想

乙方：河南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

签名：王国军

2024 年 4 月 5



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表

填表人: 张倩倩

联系电话: 15993304084

填报时间: 2024年3月18日



序号	资产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金额(元)	用途	备注
1	眼底验光仪	ARK-1	1	26800	眼科	
2	裂隙灯	LS-1S	1	16500	眼科	
3	检眼镜	Yz6E	1	1350	眼科	
4	眼压仪	ST-1000	1	68000	眼科	
5	微波治疗仪	WB-3200A	1	8700	皮肤科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合计				121350		

同意



单位财务部门意见(盖章)

2024年3月19日

以上材料经审核后
情况属实



单位意见(盖章)

2024年3月19日



主管部门意见(盖章)

年 月 日

财政部门意见

业务科室意见:

张思佳
盖章:
2024年3月18日

资产科意见: 张吉

主管局长签字: [Signature]
盖章:
2024年3月28日



第一联(白) 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第二联(红) 财政局业务科 第三联(蓝) 行政事业单位 第四联(黄) 主管部门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